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黑龙江三聚北大荒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52%股权的议案》、《关于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南京三聚生物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80.0235%股权的议案》，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步伐，集中资源聚焦公司生物能源产业，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同意公司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黑龙江三聚北大荒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北大荒”）52%股权、全资子公司南京三聚生物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聚”）100%股权、控股子公司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绿源”）80.0235%股权。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三聚北大荒、南京三聚和三聚绿源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09月24日、2022年10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黑龙江三聚北大荒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5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关于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南京三聚生物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关于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80.023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1、2022年10月31日，三聚北大荒在北交所正式挂牌，首次公开挂牌公告期

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25日，转让底价2.991818万元。2022年12月，公司从北交所获悉截至目前，三聚北大荒52%股权转让项目征得3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由于三聚北大荒52%股权项目挂牌转让期间，公司获悉三聚北大荒应收账款欠款方拟偿还约829.83万元款项，为了保障公司利益，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授权，决定终止三聚北大荒52%股权转让。经公司申请，北交所于2022年12月01日终结三聚北大荒52%股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2月0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黑龙江三聚北大荒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52%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黑龙江三聚北大荒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52%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2、2022年10月31日，南京三聚在北交所正式挂牌，首次公开挂牌公告期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25日，转让底价1,840.92万元。2022年11月30日，鉴于南京三聚在公告期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有关授权，决定终止南京三聚100%股权转让。经公司申请，北交所于2022年11月30日终结南京三聚100%股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南京三聚生物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南京三聚生物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3、2022年11月25日，三聚绿源在北交所正式挂牌，首次公开挂牌公告期为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2日，转让底价2.408334万元。2022年12月02日，鉴于三聚绿源在公告期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了明确公司持有债权收回条件，保障债权正常回收，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授权，决定终止三聚绿源80.0235%股权转让。经公司申请，北交所于2022年12月01日终结三聚绿源80.0235%股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2月0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80.0235%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80.0235%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二、交易进展情况

经公司申请，三聚北大荒52%股权项目、南京三聚100%股权项目和三聚绿源80.0235%股权项目（以下简称“3宗转让项目”）重新在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公告期为2023年01月20日至2023年02月21日，转让底价不变，分别为2.991818万元、1,840.92万元和2.408334万元。交易条件中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设置为意向受让方在参与上述任一项目的同时，须参与转让方在北交所挂牌的上述另外2宗转让项目。

公告期满后，3宗转让项目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暂不能确定，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最终成交情况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1月20日